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于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跨座式单轨车辆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钱炳

\_\_\_\_\_  
李凤杰

\_\_\_\_\_  
黄明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